

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K-12 DH1 MDO MAP1001d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三〇一二一一號公告訂定「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K-12 DH1 MDO MAP1001d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其使用範圍限用於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專供七歲以下兒童之乳粉或類似產品，未包含「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包括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衛生福利部已完成「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納入使用範圍」之安全性評估，爰修正現行規定之使用範圍「限用於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專供七歲以下兒童之乳粉或類似產品」為「限用於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專供七歲以下兒童之乳粉或類似產品」，並修正現行規定附表之數學符號為中文，以使相關文字用語呈現更為明確。